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22GS2617）
（销售代码：22GS2617）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2GS2617（销售代码：22GS2617）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2、调整或变更说明	
<p>尊敬的投资者：</p> <p>由于存款、债券类资产票息收益率下行，固收类资产收益中枢较前期发生变化。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和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我司拟对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2GS2617）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p> <p>自2025年9月23日起（含当日），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由“2.75%-2.95%”调整为“1.90%-2.10%”；。业绩比较基准条款中的其余内容无变化。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同时，对该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或表述进行完善修订，包括将“销售手续费”表述统一修改为“销售服务费”、优化费用条款表述等，具体详见附表《产品销售文件修改前后内容对照表》。</p> <p>修改后的销售文件将于2025年9月23日生效，投资者如不接受，在满足最短持有期的条件下，可于生效日2025年9月23日前的开放日的9:00-17:00赎回本产品，具体资金到账规则请以产品说明书相关表述为准。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上述修改。如有疑问可咨询中国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p> <p>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做好产品管理。特此公告。</p>	
3、其他重要信息	
无。	

附表：产品销售文件修改前后内容对照表

序号	条款位置	修改前	修改后
1	风险揭示书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10万元，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本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10万元全部损失。
2	第一条（产品概述）销售服务费率（年）	销售手续费率（年）	销售服务费率（年）
3	第一条（产品概述）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2.75%-2.95%，业绩比较基准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2025年9月23日（含）起为1.90%-2.10%，2025年9月23日前为2.75%-2.95%，业绩比较基准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
4	第一条（产品概述）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巨额赎回，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第一条（产品概述）单位净值	1.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6	第五条（投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 （二）销售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主要职责：销售机构负责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

	构基本信息		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
7	第八条（赎回、提前终止及收益分配）	八、赎回、提前终止	八、赎回、提前终止及收益分配
8	第八条（赎回、提前终止及收益分配） （一）赎回 4、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行为，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巨额赎回，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行为，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第八条（赎回、提前终止及收益分配） （一）赎回 4、巨额赎回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依据产品运作情况暂停接受所有客户的赎回申请，并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客户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依据产品运作情况暂停接受所有客户的赎回申请，并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客户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10	第八条（赎回、提前终止及收益分配） （二）提前终止	2、在提前终止日，按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之乘积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2、收益分配 在提前终止日，按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之乘积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11	第九条（理财产品费用）	1、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年化 0.1%。 2、业绩报酬 本理财产品不计提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T 日）扣除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本说明书约定的税费外所得收益属于客户，	1.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A = B \times C \div 365$ A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B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 为初始净值）

		<p>其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代表了客户实际收益增长率。</p> <p>3、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为年化0.02%。</p> <p>4、销售手续费 2024年4月25日（含）前，本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率为0.2%（年）。 2024年4月26日（含）起，本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率为0.25%（年）。</p> <p>本产品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计提。产品运作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税费等，按照实际情况从产品中列支。</p> <p>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按照有关规定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调整生效时间前赎回（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为准）本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p>	<p>C 为托管费率 托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p> <p>2. 销售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 = B \times F \div 365$ D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B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 为初始净值） F 为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p> <p>3. 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B \times I \div 365$ G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B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 为初始净值） I 为固定管理费率 固定管理费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p> <p>4. 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p> <p>5.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p> <p>6. 产品在实际运作中，还将按照实际情况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资产交易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p> <p>7.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本产品说</p>
--	--	--	---

			<p>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对于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或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对于产品费率实行阶段性优惠情形，以产品信息披露为准。</p>
12	<p>第十条(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一) 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产品存续过程中，若投资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申购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p>	<p>产品存续过程中，若投资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申购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投资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p>
13	<p>第十条(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二) 暂停赎回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产品存续过程中，若投资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赎回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投资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p>	<p>产品存续过程中，若投资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赎回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投资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p>
14	<p>第十三条(信息披露)</p>	<p>(一)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估值日</p>	<p>(一)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p>

		<p>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及其他重要信息（如有）。</p> <p>2、当出现第七、八部分中所列示的暂停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况时，将提前3个工作日在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在发生巨额赎回以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p> <p>3、如投资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p> <p>4、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成立报告。</p> <p>5、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报告。</p> <p>6、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p>	<p>（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估值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及其他重要信息（如有）。</p> <p>2、在发生巨额赎回以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p> <p>3、如投资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p> <p>4、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成立报告。</p> <p>5、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报告。</p> <p>6、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p>
--	--	--	---

		<p>(www.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p> <p>7、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p> <p>8、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p> <p>9、逢半年，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p> <p>(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止理财产品； 2、转换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3、更换理财产品托管人； 	<p>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p> <p>7、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p> <p>8、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p> <p>9、逢半年，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p> <p>(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p>
--	--	---	--

	<p>4、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p> <p>5、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p> <p>6、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理财产品托管人、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7、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p> <p>8、投资管理费、理财产品托管费及销售手续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9、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价错误达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0、变更理财产品份额发售机构；</p> <p>11、理财产品暂停估值；</p> <p>12、其它应披露的事项。</p> <p>（三）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提前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申请当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p> <p>（四）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不包括发生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p> <p>（五）投资管理人将在本产品</p>	<p>（wm.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p> <p>1、终止理财产品；</p> <p>2、转换理财产品运作方式；</p> <p>3、更换理财产品托管人；</p> <p>4、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p> <p>5、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p> <p>6、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理财产品托管人、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7、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p> <p>8、投资管理费、理财产品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9、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价错误达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0、变更理财产品份额发售机构；</p> <p>11、理财产品暂停估值；</p> <p>12、其它应披露的事项。</p> <p>（三）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提前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申请当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p>
--	--	--

		<p>的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本产品账单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p>	<p>客户账户。</p> <p>（四）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不包括发生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p> <p>（五）本产品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本产品账单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p>
15	第十五条(个人信息处理与保护)	<p>1. 为订立、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履行法定义务、监管要求所必需，投资管理人可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获取、使用、存储投资者信息如下，用于理财产品登记、反洗钱、开户、理财产品交易、监管报送等目的，而无需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果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则投资管理人不能依法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产品与服务。</p> <p>（1）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住址等。</p> <p>（2）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开户申请、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等各类申请信息，开户确认、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如有）等各类确认信息。</p> <p>2. 投资管理人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内，保存投资者信息。</p> <p>3. 投资管理人就订立、履行销售文件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p>	<p>1. 为订立、履行理财产品销售合同及履行法定义务、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获取、使用、存储、统计分析、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如下（统称“投资者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已加粗显示，可能对个人权益产生更重大的影响），用于开户、理财产品管理、理财产品登记、理财产品交易、客户服务、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报送、监管报送等目的，而无需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果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则产品管理人不能依法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产品与服务。</p> <p>（1）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现居国家或地区、手机号、常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具体以投资者所交易的理财产品为准。</p> <p>（2）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p> <p>（注：身份证件信息是用于在理财产品各业务环节中确定投资者的唯一身份。）</p>

		<p>求或允许的除外：</p> <p>(1)当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投资管理人的理财产品，为履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代理销售协议所必需，投资管理人可与该代理销售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p> <p>(2)为履行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所必需，投资管理人可依法向监管机构或登记机构提供投资者信息。</p> <p>(3)投资管理人可以委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具体事项包括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数据存储，其中，数据传输服务是指投资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传输的数据，包括投资者开户申请、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等各类申请信息，投资者开户确认、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等各类确认信息，以及与理财产品发行、销售相关的投资者其他信息。</p> <p>4. 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查阅、复制、更正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渠道联系投资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p> <p>5. 投资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采取合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投资者信息的安全，避免数据安全事件。</p>	<p>(3) 财产信息：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财务状况等财产信息。 （注：财产信息是用于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p> <p>(4) 金融账户信息：认（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账号及开户行名称、代码、所在地，理财交易账号，理财账户（TA）账号等。 （注：金融账户信息是用于理财产品交易中的资金流转。）</p> <p>(5) 交易信息：理财产品的开户申请、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开户确认、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如有）等各类交易环节所涉的信息，包括交易申请及确认的时间、交易所涉的理财产品金额及份额等，具体以各类交易发生时的文件或在线页面中展示的信息为准。 （注：交易信息是理财产品各类交易环节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用于记录交易内容、实现理财产品交易。）</p> <p>(6) 在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建立业务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p> <p>2. 产品管理人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内，保存投资者信息，投资者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投资者信息将仅在中国境内进行存储及处理。</p> <p>3. 产品管理人就订立、履行销售文件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p>
--	--	--	--

			<p>求或允许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可在下列场景向第三方披露投资者信息：</p> <p>(1) 当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产品，为履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代理销售协议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与该代理销售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销售与交易；</p> <p>(2) 为履行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自行或通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支付结算服务银行机构、相关投资顾问等），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登记机构、自律组织提供其所要求的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监管、登记、调查；</p> <p>(3) 产品管理人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并依法对该等受托方进行监督。产品管理人可以委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数据存储服务。产品管理人可以基于为客户服务之目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使用投资者相关必要信息。产品管理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投资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p> <p>4. 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决定、查阅、复制、更正、补充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渠道联系产品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p> <p>5.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采取合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投</p>
--	--	--	---

			投资者信息的安全，避免数据安全事件。
--	--	--	--------------------